

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

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说明了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奎昌先生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设置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26 号华环大厦一楼会议室，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3:00 至 14:20，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14:30，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78,293,4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65,614,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2,678,8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

经核查，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0,499,6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99,6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的股东，均为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公司董事李奎昌、阮方及公司监事刘萍和本所见证律师宋晨、刘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二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中国结算进行统计并向公司提供。

表决开始前，会议主持人宣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议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编号：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编号：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议案编号：四）及《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议案编号：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统计了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有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495,07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99,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Yua
律
师
事
务
所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8,293,481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495,07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99,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495,07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99,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495,073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99,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记录已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等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宋 晨， 签字： 宋晨

经办律师：宋 晨， 签字： 宋晨

经办律师：刘 恋， 签字： 刘恋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Firm